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龍寶間因110年度勞執字第122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